



# 財團法人台灣中青年神經外科醫師教育基金會

## 附註與期後事項之揭露

###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會由張志豪等三十人捐助新台幣參仟萬元成立，於112年3月6日經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1121661496號函核准立案，並於112年3月13日經法院登記成立，主事務所設於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935號1樓。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個人或企業家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動神經醫學教育、人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為目的。積極推廣腦、脊髓及脊柱有關之神經醫學相關之研究發展，培育神經外科頂尖醫學人才、提升神經醫學教育與提高民眾對神經醫學疾病治療技能及水準的認識為宗旨，主要業務包括：

- (一)幫助台灣中青年神經外科醫師之進修教育，使他們能夠學習最新的神經外科手術技術與世界同步，讓國內的神經外科醫師可以拯救更多的病人貢獻社會。
- (二)主辦或協辦與神經醫學相關知識分享之國內外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專題講座、繼續教育課程、服務活動，或以提升人文醫學素養學術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訪問、講學、示範及合作等事宜。
- (三)推廣終身學習之理念及社會教育活動，提高精神生活品質。
- (四)設置獎學金，獎勵國內年輕神經外科醫師從事神經醫學及生物科技相關之精準醫學研究、發明創新。補助醫學教育事宜，包括刊物出版、教學活動、國內外會議、論文研究寫作。
- (五)贊助醫療儀器材料、生物製劑、細胞治療、免疫治療、再生治療之研發、測試、生產及其他相關神經醫學的研究，生物科技研發相關推廣事宜以推動產學合作。
- (六)宣導並教育神經系統保健知識傳遞及環保健康促進之飲食文化，推動相關人才培育。
- (七)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二、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三、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本會之會計政策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根據本會實際營運情形，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本會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無此情形。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基金 30,000,000 元。

七、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一)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5)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5)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無此情形。

九、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

本會對下列捐贈對象所為之捐贈支出，其累計金額已超過當年度支出之10%，且已達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公告之一定金額，惟已取得衛生福利部之許可，相關資料如下：

112 年度		
受贈對象	金額	許可文號
台灣中青年神經外科醫學會	2,000,000	待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

十、長短期債款之舉借：無此情形。

十一、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報廢、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擔保或變更改用途：無此情形。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十三、淨資產之重大事項

屬捐贈創設本會之基金，為永久受限制淨資產，基金金額 30,000,000 元。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盛華人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林正庸為本會董事

(二)捐款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 年度
捐款收入	盛華人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無此情形。

十五、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支付前述項目以外之酬勞予董事、監察人，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董事長若屬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無此情形。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與其金額：無此情形。
-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此情形。
-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無此情形。
- 二十、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此情形。
- 二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此情形。
- 二十二、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無此情形。
- 二十三、重大期後事項：無此情形。